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向公司股东许舒雅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座落于金域蓝湾花园 3-2101（建筑面积 211.17 平方米）及金域蓝湾花园 3-2102（建筑面积 214.02 平方米）的房产，出售上述房产的具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准，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的资产账目金额为 7,884,789.19 元，资产净额为 7,528,873.33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1,561,643.09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87,010,054.94 元，本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同一或类似资产的出售，因此，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房管局申请办理变更过户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许舒雅，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假日花园49号，最近三年担任过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金域蓝湾花园3-2101及金域蓝湾花园3-2102的房产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无锡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7,884,789.19 元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355,915.86 元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7,528,873.3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公司股东许舒雅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座落于金域蓝湾花园 3-2101（建筑面积 211.17 平方米）及金域蓝湾花园 3-2102（建筑面积 214.02 平方米）的房产。实际成交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协议生效日为伽力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许舒雅将房屋转让款支付至伽力森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无锡正大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当地房管局办理完毕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

